

系課程委員會 103-1 學期第 7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00 分至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9 位 (名單如下)

陳忠五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沈方維法官、黃瑞明律師、黃日燦律師、法研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7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8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3-2 學期吳○○老師新開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」。

二、吳○○老師因學期授課主題不同，擬自 103-2 學期起，新開「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二」課程。是否同意新開課程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6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